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负责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丁德胜，男，48 岁，硕士研究生。2016 年 6 月加入华夏久盈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丁德胜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2. 专业责任人

黄伟，男，36 岁，博士研究生，2015 年 5 月加入华夏久盈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黄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丁德胜

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潍坊科微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6年6月至今，任华夏久盈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 专业责任人黄伟

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市地税局主任科员；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债券业务负责人；

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华夏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2015年至今，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二）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丁德胜无社会兼职情况。

专业责任人黄伟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黄伟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曾任职基金公司并担任投资业务管理职务，具备八年投资从业经历，在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和研究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应。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丁德胜，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负责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
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
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
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
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
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丁德胜
年 月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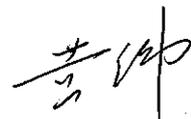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伟，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负责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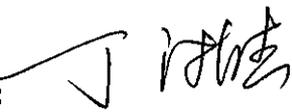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 9 日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丁德胜与专业负责人黄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